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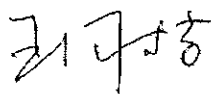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0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孙健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孙健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要求。

二、孙健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11月30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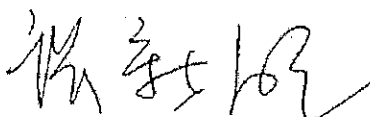
2015年11月30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孙健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孙健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二、孙健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11月30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2015年11月30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查孙健先生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孙健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

二、孙健先生的提名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同意聘任孙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名：



2015年11月30日